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6號

原告 廖玄賢

被告 台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按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8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址及114年7月4日送達原告居所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2 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林柏瑄